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

68年11月20日6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自87年1月1日起實施

87年6月18日8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師資水準，鼓勵教師吸收國外新知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知能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講學，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客座教師，從事教學；所稱研究，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或國外專業研究機構，從事學術專題研究；所稱進修，係指至國外選修學分或國外大學校院攻讀博士學位。
- 四、申請種類分為：
 - (一) 推薦或選派：獲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，或由本校基於教學、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 - (二) 自行申請：教師得自行申請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；但教學不力者不得申請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，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始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：
 - (一) 申請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二) 申請出國研究、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。曾經核准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服務之教師，借調期滿歸建後，至少須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始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；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，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借調服務年資折半計算。
- 六、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並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檢附下列資料申請：
 - (一) 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計畫
 - (二) 國外學校或專業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影本等。
 - (三) 研究、進修者需附符合擬進修、研究或講學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證明；語文能力證明比照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四(五)之規定辦理。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經系(所)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查通過，簽陳核定；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推薦或選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得帶職帶薪，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出國講學、研究以一年為限。
 - (二) 進修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至多二年。前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，並需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取得進修學校(機構)證明文件，經由系(所)、院、校教評會審查。
- 八、自行申請者以留職停薪為限。

九、各院、系(所)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，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及借調之教師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該各所、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），計算後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

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核准出國人員，其原任課程、所辦業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，兼有行政職務者，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限三個月以上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三個月，應依行政程序核定代理人。

十一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書，經由各學系（所）審核通過後，送學院教評會核備；出國進修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備查。

十二、經核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出國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，除因特殊公務需要，凡核定留職停薪者應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；帶職帶薪者應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。

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給予之全部薪津及各項補助費用，或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或教授休假研究。

十三、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經核准後，應依核定期限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；因有特殊理由經簽奉核准者始得提早回國並應依規定授課。回國一週內必須填具「國立臺南大學回國銷假報告單」；涉及法令或權利義務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